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45）

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茲提述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及(ii)日期同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高唐路236號寶德國際酒店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除卜家樂先生因有其他事務未能出席外，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總共有50,616,02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作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附註 1）*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驢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與廣州寧奧新程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受讓方）就該等債權的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的債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之相關的事宜。*（附註 2）*	11,973,831 (89.9803%)	1,333,332 (10.0197%)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其認為就使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的目的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協議、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作出一切作為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行動，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變動、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惟任何與該協議條款有根本性及重大差異且須經股東批准的變動、修訂或豁免除外）。	11,973,831 (89.9803%)	1,333,332 (10.0197%)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上述提呈普通決議案第 1(a)及第 1(b)項各項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代表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臧偉仲

中國廣州，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臧偉仲先生、王磊先生及卜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劍璐女士、顧瑞珍女士、吳強先生及王露先生。